

## 重要提示

- 1.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
- 2.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投保成功后第3天零时**。
- 3.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员需为《职业分类表》中列明的**1-5类职业**，超出职业范围的员工投保无效。
- 4.本保险项下，医疗费用的赔付范畴依据被保险人所在省份的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及其相应比例执行。除紧急抢救外，被保险人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但以下地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4）吉林省的四平市所有医院；（5）黑龙江省的黑河市所有医院；（6）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所有医院；（7）河北省的廊坊市、三河市、青龙县所有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8）河南省的信阳市、南阳市、通许县、柘城县、太康县、郟县、焦作市所有医院，新乡市中医院；（9）山东省的禹城市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10）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1）福建省的南平市第一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

## 免责声明

### 一、《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食物中毒、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武术比赛、探险活动、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七）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

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操作期间。

(八)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书进行高处作业(按《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属于高处作业)操作期间。

## 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四)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
- (五)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六)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七)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十一)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六)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